

2014 永康市校企合作洽谈会暨第六届人事经理会议开始报名

嘉宾云集:来自全国各地多家高校、技校、劳动
力输出地单位、人力资源机构和人力资源专家、人事
经理共同聚集永康职技校,助力永康制造再出发!

名企齐聚:来自我市及周边县市的上百家知名
企业携手参加,放眼明年企业用工,搭建校企合作大
平台!

互惠合作:校企合作、转型升级,实现优势互补、
资源共享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!

主办单位:永康市人民政府
承办单位: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
举办时间:10月30日-10月31日
举办地点: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

现接受相关企业报名!

企业报名请登陆永康人才网
(www.zjykr.com)

公 告

永康市2014年秋季教师资格认
定工作已经开始,网上报名时间:9月
26日开始-10月10日截止。

详情请登录永康教育城域网
(<http://www.ykedu.net/>)

永康市教育局
2014年9月16日

市人力社保局通知

根据上级要求,我市在校学生(包括非永康户籍学生)参加2015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学校为单位集中参保缴费,请未参保(续保)的学生到学校抓紧办理。在校学生每人每年缴纳200元(其他市民240元),参保后分班级统一制作社会保障卡。

金华市小型机动车“特殊牌号”拍卖公告

受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委托,定于2014年9月24日(星期三)14:30时在金华市双龙南街1698号工商大楼1楼对下列牌号进行公开拍卖,起拍参考价为5000元-80000元。

个性化:浙G1111S 浙G0002X 浙G999DB
浙G1888U 浙G8666P 浙G777CW
浙G6767M

永康:浙GV999E 浙GP777Y

即日起至2014年9月24日(星期三)
上午11时止凭有效证件在本公司(金华市丹溪路861号天和大厦A座三楼)报名,本

人参加竞拍可以现场报名,保证金每个标的5000元。

咨询电话:400-166-1618 89173456

网址:www.jxauction.com

温馨提醒:5000元以下的标卖车牌请购
车车主本人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购买
金华市汽车城车管所对面

电话:82081500

金华市双龙南街82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
电话:82469129

金华金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2014年9月16日

九铃东路黄金店面出租

中国康超大厦,位于市区最繁
华地段大润发对面,一至三层共
2000平米整体出租。交通便利,停
车方便,宜金融、办公、商场等。

电话:13758996018 580181

联系人:许先生

少儿拉丁舞招生

志敏舞蹈少儿拉丁秋季班开
始招生,另成人拉丁随到随学!

地址:丽州中路26号

(楼梯下鞋业楼上)

电话:13868952302 572302

永康市海洋职业专修学校

会计证培训 / 大专 / 本科招生

一、**会计证考前培训:**会计基础、财经法规
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电算化

二、**会计实用班:**考会计证与实用相结合

三、**会计中专、大专、本科班:**毕业由浙江
理工大学等高校颁发中专、大专、本科毕业证
书,国家承认学历,教育部电子注册,本科符合
条件授予学士学位。

学习方式:分晚上班、周末班

报名时间:有意者请速报名,即将开课。

报名认准:下园朱20-1号海洋职业专修学校
(交通工程公司隔壁,南苑路与下园朱交叉口)

电话:87124411 87112335
13858909339(659339)

网址:<http://www.ykdf.org>

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

2014年9月16日(第549期)
《永康日报》

(2014)金永商初字第3631号

永康市恒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(住所地:
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功能分区云
三路22号,法定代表人:吕小青):本院受
理原告永康市昱发印刷物资经营部与被
告永康市恒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
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
和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
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
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
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
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
2014年12月16日10时00分,合议庭组
成成员为许凌云、吴哲儿、王安军,开庭
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
判庭(西门四楼)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2014)金永商初字第3299号

施安全:本院受理原告俞妮燕诉你与
胡建华、胡竹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
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应诉
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。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
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
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
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4年12月15日
15时40分,合议庭组成成员为朱永革、
陈兴丁、陈章元,开庭地点在浙江省
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。逾期将依
法缺席判决。

(2014)金永商初字第3531号

胡兴钱、成玉双、卢高中:本院受理原
告陈俊策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
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应
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
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
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
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
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4年12月16日
13时40分,合议庭组成成员为朱蓓蕾、

陈王芳、陈飞和,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
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。逾期将依法缺席
判决。

(2014)金永商初字第3407号

邵志勇、陈爱芬、永康市智爱工贸有
限公司、永康市智顺五金压铸厂、曹志顺:
本院受理原告郎晓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
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
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合议
庭成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
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
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
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
2014年12月16日8时40分,合议庭组
成成员为朱蓓蕾、梅玉、陈章元,开庭地
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。逾期
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2014)金永商初字第3417号

曹云伟:本院受理原告徐新涛与你买
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
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
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
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
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
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
2014年12月18日8时40分,合议庭组
成成员为朱蓓蕾、吕秀荷、陈兴丁,开庭地
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。逾期
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2014)金永商初字第3174号

浙江荣与科技有限公司、永康市胜达
日用品有限公司、永康市荣欣五艺厂、吕
冬秋、方荣、方亮、方升:本院受理原告浙
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
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
状和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
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
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
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
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
2014年12月18日13时40分,合议庭组
成成员为朱蓓蕾、王安军、周火根,开庭地
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。逾期
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2014)金永商初字第3224号

陈高福、郎梅花、李德福:本院受理原
告程金夫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
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应
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
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
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
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。
开庭审理日期为2014年12月18日13时40分,
合议庭组成成员为朱蓓蕾、王安军、周火根,
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
庭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2014)金永商初字第2580号

程建敏、程春丽、任刚武:本院受理原
告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们金融借
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
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
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
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
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
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
2014年12月18日13时40分,合议庭组
成成员为朱蓓蕾、王安军、周火根,开庭地
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。逾期
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2014)金永商初字第3105号

俞美益、永康市优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:
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太宏投资管理有
限公司与被告吕振豪、金桂蕉、董岩法、俞
美益、永康市优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追偿
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
状和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
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
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
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
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
2014年12月18日13时40分,合议庭组
成成员为朱蓓蕾、王安军、周火根,开庭地
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。逾期
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2014)金永商初字第1878号

朱芳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合
作银行与被告浙江英爵爱工贸有限公司、
浙江朗艺工贸有限公司、周剑波、施春红、
胡兴钱、成玉双、卢高中:本院受理原
告陈俊策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
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应
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
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
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
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
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4年12月16日
13时40分,合议庭组成成员为朱蓓蕾、
陈王芳、陈飞和,开庭地点在浙
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。逾期
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李宝军、章永仓、朱芳、应仙琴金融借款合
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
和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合
议庭成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
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
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
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
2014年12月18日13时40分,合议庭组
成成员为朱蓓蕾、王安军、周火根,开庭
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
庭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2014)金永商初字第2555号

永康市悉达多工贸有限公司、程旭
震、程林红、陈海燕、程旭源:本院受理原
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
被告永康市悉达多工贸有限公司、永康市
君爱工贸有限公司、永康市晨奥燃具有
限公司、程君爱、胡江涛、吕晨冉、胡珊
珊、程旭震、程林红、陈海燕、程旭源金融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
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
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
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
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
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
为2014年12月18日13时40分,合议庭组
成成员为朱蓓蕾、王安军、周火根,开庭地
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。逾期
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2014)金永商初字第1936号

朱银涛、夏飞燕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
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
朱银涛、夏飞燕、永康市钱塘江房产开
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
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
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合议庭
成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
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
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
三十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4年12月
16日13时40分,合议庭组成成员为朱
蓓蕾、陈王芳、陈飞和,开庭地点在浙
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。逾期
将依法缺席判决。